

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 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现将关于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 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12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首席合伙人：高峰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117 人

2025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688 人

2025 年 12 月 31 日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312 人

最近一年(2025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00,457 万元

最近一年(2025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87,229 万元

最近一年(2025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47,291 万元

上年度(2024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5 家

上年度(2024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

- (1) 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 (2)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4)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 (5) 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上年度(2024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 16,963 万元

上年度(2024 年年报)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5 家

2. 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 谢贤庆, 200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3 年 7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上市公司 8 家; 新三板 7 家; 复核上市公司 2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伍思泷, 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7 年 4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上市公司 3 家。

质量控制复核人: 孙业亮, 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 年 9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上市公司 3 家; 新三板 3 家。复核挂牌公司 2 家。

3.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前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 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 日期	处理处罚 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	----	------------	------------	------	-----------

1	谢贤庆	2024年12月20日	纪律处分	深圳证券交易所	对在上海恒业微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报项目中存在的未对OEM外协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公允性进行充分核查、未对研发管理、采购付款等内部控制缺陷予以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存货监盘及客户走访程序存在瑕疵、对研发费用相关事项核查程序不到位等问题采取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
---	-----	-------------	------	---------	--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0,000 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5. 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4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2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二)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

了《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

二、2025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

经审计，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并达成一致。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2025 年 12 月 11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前沟通会，就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审计情况，如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听取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相关情况的汇报，并对审计工作发表意见。

（三）2026 年 3 月 27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就 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的问题事项进行沟通。

(四)2026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召开,现场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允的原则,勤勉尽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
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签署页)

审计委员签字：

委员：_____

梁伟亮

委员：_____

施放

委员：_____

李武